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派駐作業準則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0年3月15日110A51D000677號簽核定

111年8月29日111年第5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1年10月17日1110011223號簽核定

113年1月26日113年第1次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之派駐需要，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績優運動選手擔任運動教練要點」第六條第二款(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派駐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派駐單位，由本中心依錄取運動種類，調查各級學校、基層訓練站及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需求或由運動教練提供至少1間派駐單位需求，由需求派駐單位發文函送運動教練派駐單位申請計畫書至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經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供運動教練進行遴選派駐。
- 三、派駐作業之辦理，由逕予輔導者優先派駐，其次為甄選錄取，經職能訓練合格者。
- 四、本中心聘任之運動教練，其派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逕予輔導者：
 1. 於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簽訂契約後，並完成職能訓練，由本中心聘任為運動教練。
 2. 運動教練選定符合派駐單位，提送派駐單位志願表，經本中心核定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
 3. 運動教練未提出派駐單位志願表者，由本中心協助媒合，經核定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
 - (二)甄選錄取者：
 1. 本中心完成報到手續，簽訂契約後，並完成職能訓練，成績合格者，由本中心聘任為運動教練。
 2. 運動教練選定符合派駐單位，提送派駐單位志願表，經本中心核定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
 3. 運動教練未提出派駐單位志願表者，由本中心協助媒合，經核定後，函文通知派駐單位並簽定運動教練合作議定書。
- 五、派駐單位原則以國、高中學校為優先，其次為大學、基層訓練站、國小及特定體育團體，特殊運動種類發展，需從國小培養者，不受本條限制。

本中心視國家培訓或實際業務需求，得留用運動教練於中心任職。
- 六、前條各款如遇兩人(含)以上運動教練申請派駐同一單位者，得依本

中心運動教練之甄選成績分數(占60%)及職能訓練成績(占40%)換算加總分數成績比序，高者優先選擇派駐單位；若成績同分者，依其專業成就分數高者，優先選擇派駐單位；若成績再次相同者，依其甄選面試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選擇派駐單位，若成績均相同無法比序分出時，則由抽籤方式決定派駐任職單位。

七、運動教練派駐任期，考量團隊培養與訓練成效之需求，每次為二年，任職期間依年度成績考核結果，合格者，得以續聘派駐任職。

前項派駐任期二年期滿，得以依派駐單位運動團隊績效，再申請派駐二年。

八、運動教練派駐期間有違反「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三條各款情事或本要點相關規定，情節輕者由本中心予以輔導，經輔導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行為有損任職單位、運動教練及國家聲譽，有具體事實者，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九、運動教練派駐任職期間，派駐單位因故終止派駐事宜，得經本中心另行媒合，派駐其他單位任職。

十、本準則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準則經本中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